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S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代　理　人　呂政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案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法庭之友制度係允許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對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提出具客觀、中立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俾供審理之參考。本件聲請人以其係涉有相同爭議之其他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為由，聲請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難謂已敘明其與上開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